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37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8】879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,868,443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（发行人）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联系人：齐靖、杨依凡

电话：0851-86302675

传真：0851-86302674

联系邮箱：yangyf@czelec.com.cn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侯卫、苏莉

联系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0-87557727

传真：020-87555850

联系邮件：gfecm@gf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22 日